

100 年 8 月司法院公報民事裁判選輯(一)

1. 100 年度台上字第 2 號

- (1) 查契約成立生效後，債務人除負有給付義務(包括主給付義務與從給付義務)外，尚有附隨義務：
- A. 所謂附隨義務，乃為履行給付義務或保護債權人人身或財產上利益，於契約發展過程基於誠信原則而生之義務，包括協力及告知義務以輔助實現債權人之給付利益。
- B. 倘債務人未盡此項義務，應負民法第 227 條第 1 項不完全給付債務不履行之責任。
- C. 又附隨義務性質上屬於非構成契約原素或要素之義務，如有違反，債權人原則上固僅得請求損害賠償，然倘為與給付目的相關之附隨義務之違反，而足以影響契約目的之達成，使債權人無法實現其訂立契約之利益，則與違反主給付義務對債權人所造成之結果，在本質上並無差異(皆使當事人締結契約之目的無法達成)，自亦應賦予債權人契約解除權，以確保債權人利益得以獲得完全之滿足，俾維護契約應有之規範功能與秩序。
- (2) 按契約一經解除，契約即溯及歸於消滅，與自始未訂立契約同。因此契約解除後，當事人在契約存續期間所受領之給付，即成為無法律上之原因，自亦構成不當得利，該受損害者倘捨解除契約後回復原狀請求權而行使不當得利請求權，應非法所不許，此觀民法第 179 條後段立法理由揭櫫：「其先雖有法律上之原因，而其後法律上之原因已不存在(如撤銷契約、解除契約之類)，亦應返還其利益」自明。

